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7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ANJING CO., LTD.，简称：BANK OF NANJING 公司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邮政编码：210008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ANJING CO., LTD.，简称：BANK OF NANJING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邮政编码：210019。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p>(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十五) 代销贵金属业务； (十六) 代销理财业务； (十七) 个人养老金业务； (十八)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根据公司经营 管理实际需要</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务外）；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对单一被投资主体的股权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务外）；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十七) 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其中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当期净资产的 10%；单笔超过当期净资产 5%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其中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当期净资产的 10%；单笔超过当期净资产 5%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